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向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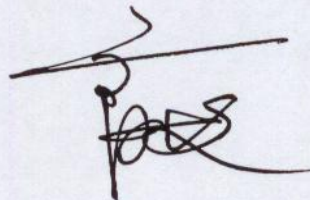
经对该事项可行性的研究分析，及对相关材料的参考审阅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该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神舟生物科技有
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刘春涛



郑平宇

陈昭亨

2015年12月28日